

合同编号：SWGCG2024080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跨乡镇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南片各乡镇一体化泵站设备(第二批次)采购

标段名称：龙游县跨乡镇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南片各乡镇一体化泵站设备(第二批次)采购二标段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衢州誉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0日



项目名称：龙游县跨乡镇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南片各乡镇一体化泵站设备
(第二批次)采购-二标段

项目编号：QZXHLYCG2024-058

甲方：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誉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小写：¥548000元）。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品牌或制造商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湖镇镇	马报桥村	马报桥	杜科	1	110000	110000
2	湖镇镇	马报桥村	洪家垄	杜科	1	110000	110000
3	湖镇镇	马报桥村	寺底袁	杜科	1	110000	110000
4	湖镇镇	希唐村	希唐	杜科	1	108000	108000
5	湖镇镇	希唐村	包家	杜科	1	110000	110000
合计总价（单位：元）					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 小写：548000.00元		

2. 合同价应含供应商完成本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款、运输费、装卸车费、机械费、损耗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风险费用等一切相关的费用。

3. 电表箱至设备电缆线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全新的产品。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资料、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

五、履约保证金

1. 缴纳金额：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为合同价格的 1.0%，即：5480 元；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3. 缴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4. 退还条件：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且双方交接确认无误后 60 个自然日内无息退还。

六、质保期

质保期为七年。质保期自甲方、乙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后并施工、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结束且合格后支



付至全部合同金额的 90%；待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尾款；

2.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有效的 13%的增值税发票。

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处理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需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十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3. 负责本项目实施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如期提供产品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产品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产品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置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李俊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衢州誉鑫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李俊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兴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